## （三）创新型产业集群统计报表

### 1.创新型产业集群产业链情况

表 号： 　　 ＪＱ－０１

制定机关： 　　 科 学 技 术 部

批准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2〕11号

有效期至：　　　 ２０２５年１月

综合机关名称： ２０　　年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 甲 | 乙 | 丙 | 1 |
| **一、集群企业数量** | － | － | － |
| 集群企业总数 | 家 | JQ001 |  |
|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 | 家 | JQ002 |  |
| 其中：科技型中小企业 | 家 | JQ003 |  |
| 其中：1亿元≤营业收入< 10亿元企业 | 家 | JQ004 |  |
| 营业收入≥10亿元 | 家 | JQ005 |  |
| 其中：境外控股企业 | 家 | JQ006 |  |
| 其中：拥有科技机构的企业 | 家 | JQ007 |  |
| 其中：上市企业（不含新三板挂牌企业） | 家 | JQ008 |  |
| 新三板挂牌企业 | 家 | JQ009 |  |
| 其中：在孵企业数 | 家 | JQ010 |  |
| 毕业企业数 | 家 | JQ011 |  |
| 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综合能耗 | 吨标准煤/万元 | JQ012 |  |
| 工业污水处理率 | % | JQ013 | ≥ |
| **二、集群人员** | － | － | － |
| 集群总人数 | 人 | JQD00 |  |
| 其中：大专及以上 | 人 | JQD09 |  |
| 其中：本科 | 人 | JQD10 |  |
| 硕士 | 人 | JQD07 |  |
| 博士 | 人 | JQD06 |  |
| 其中：留学回国人员 | 人 | JQD03 |  |
| 其中：国家级创新领军人才 | 人 | JQD11 |  |
| 其中：省级创新领军人才 | 人 | JQD12 |  |
| **三、集群企业情况** | － | － | － |
| **（一）经济概况** |  |  |  |
| 工业总产值 | 千元 | JQC02 |  |
| 营业收入 | 千元 | JQC05\_0 |  |
| 其中：技术性收入 | 千元 | JQC06 |  |
| 出口总额 | 千元 | JQC11 |  |
| 净利润 | 千元 | JQC12 |  |
| 实际上缴税费总额 | 千元 | JQC13 |  |
| 当年获得的风险投资额 | 千元 | JQC226 |  |
| 其中：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当年获得风险投资额 | 千元 | JQC226\_1 |  |

续表一：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 甲 | 乙 | 丙 | 1 |
| **（二）科技活动概况** |  |  |  |
| 集群企业研究开发人员 | 人 | JQJ09 |  |
| 科技活动经费支出总额 | 千元 | JQJ20 |  |
| 其中：研发经费支出 | 千元 | JQJ20\_1 |  |
| 当年申请发明专利 | 件 | JQJ55 |  |
| 其中：申请国内发明专利 | 件 | JQJ56\_1 |  |
| 当年申请欧美日专利 | 件 | JQJ55\_1 |  |
| 当年授权发明专利 | 件 | JQJ57 |  |
| 其中：授权国内发明专利 | 件 | JQJ57\_1 |  |
| 当年授权欧美日专利 | 件 | JQJ75 |  |
| 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 件 | JQJ73 |  |
| 拥有境外授权专利 | 件 | JQJ83\_1 |  |
| 拥有注册商标 | 件 | JQJ79 |  |
| 其中：当年注册商标 | 件 | JQJ77 |  |
| 其中：境外注册商标 | 件 | JQJ79\_1 |  |
| 拥有软件著作权 | 件 | JQJ85 |  |
| 其中：当年获得软件著作权 | 件 | JQJ85\_1 |  |
| 拥有集成电路布图 | 件 | JQJ86 |  |
| 其中：当年获得集成电路布图 | 件 | JQJ86\_1 |  |
| 当年形成国际标准 | 项 | JQJ98\_1 |  |
| 当年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 项 | JQI27\_1 |  |
| 当年获得国家科技奖励 | 项 | JQI28\_1 |  |
| 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项数 | 项 | JQJ80\_1 |  |
| 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成交金额 | 千元 | JQJ80 |  |
| **四、集群服务机构情况** | － | － | － |
| **（一）创新服务机构** | 个 | JKD2 |  |
| 科技企业孵化器 | 个 | JKD20 |  |
| 其中：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附名单） | 个 | JKD20\_1 |  |
| 众创空间 | 个 | JKD21 |  |
| 其中：科技部备案的众创空间（附名单） | 个 | JKD21\_1 |  |
| 生产力促进中心 | 个 | JKD23 |  |
| 技术转移机构 | 个 | JKD41 |  |
| 其中：国家技术转移机构（附名单） | 个 | JKD41\_1 |  |
| 产品检验检测机构 | 个 | JKD43\_1 |  |
| 其中：具有国家级资质的产品检验检测机构 | 个 | JKD43 |  |

续表二：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 甲 | 乙 | 丙 | 1 |
| **（二）研发机构** | 个 | JKD3 |  |
| 研究院所 | 个 | JKD50 |  |
|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附名单） | 个 | JKD50\_1 |  |
| 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 | 个 | JKD45\_0 |  |
| 其中：国家重点实验室（附名单） | 个 | JKD45\_01 |  |
| 企业技术中心 | 个 | JKD51 |  |
| 新型产业技术研究机构 | 个 | JKD109 |  |
| 其中：新型研发机构（附名单） |  | JKD109\_1 |  |
| 各类大学 | 家 | JKD54 |  |
|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附名单） | 个 | JKD55 |  |
| 省级及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个 | JKD56\_0 |  |
| 国家工程实验室（附名单） | 个 | JKD100 |  |
| 外资研发机构 | 个 | JKD57 |  |
| 院士工作站 | 个 | JKD\_0 |  |
| **（三）金融服务机构** | 个 | JKD4 |  |
| 创业风险投资机构 | 个 | JKD101 |  |
| 担保公司 | 个 | JKD103 |  |
| 小额贷款公司 | 个 | JKD104 |  |
| 科技金融服务机构 | 个 | JKD106 |  |
| **（四）其他服务机构** | 个 | JKD5 |  |
| 技工学校 | 个 | JKD58 |  |
| 人才服务机构 | 个 | JKD22 |  |
|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 个 | JKD108 |  |
| **五、产业联盟组织** | 个 | JH007 |  |
| 补充资料：产业集群通信地址（A002）：邮编（A003）：□□□□□□ 联系电话（A006）  集群是否位于国家高新区内（A009） □ 1.是 2.否 如是，则请注明国家高新区名称(A009\_1)  集群所属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a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b高端装备制造产业、c新材料产业、d生物产业、e新能源汽车产业、f新能源产业、g节能环保产业、h数字创意产业、i相关服务业。  集群主导产业所属高新技术产业领域：01新一代信息技术、02智能装备制造技术、03新材料制备与检测技术、04环保与资源化技术、05低碳与新能源技术、06新能源汽车制造技术、07生物与医疗健康技术、08农业与高端农业生产技术、09科学技术服务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填报范围：经科技部认定的创新型产业集群。

2.填报单位通过收集数据或汇总集群内各方面基层统计指标数据填报。

3.报送日期及方式：本报表为年报。填报单位于报告期次年3月31日前，通过网络平台报送，另需报送签字盖章纸质报表；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于4月30日前完成审核。

4.审核关系：

（1）JQ001≥JQ002 （2）JQ001≥JQ004 （3）JQ001≥JQ005 （4）JQ001≥JQ006

（5）JQ001≥JQ007 （6）JQ001≥JQ008 （7）JQ001≥JQ009 （8）JQ001≥JQ010

（9）JQ001≥JQ011 （10）JQD00≥JQD09 （11）JQD09≥JQD07 （12）JQD09≥JQD06

（13）JQD00≥JQD03 （14）JQD00≥JQD\_0 （15）JQC05\_0≥JQC06（16）JQC226≥JQC226\_1

（17）JQj20≥JQj20\_1 （18）JQj55≥JQj56\_1 （19）JQj57≥JQj57\_1 （20）JQj79≥JQj77

（21）JQj79≥JQj79\_1 （22）JQj85≥JQj85\_1 （23）JQj86≥JQj86\_1 （24）JKD20≥JKD20\_1

（25）JKD21≥JKD21\_1 （26）JKD41≥JKD41\_1 （27）JKD43\_1≥JKD43

**指标解释**

集群企业数指产品与集群主导产品相关联的所有企业的总和。

高新技术企业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并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备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指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中规定的相关条件，且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通过自主评价，获得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并在有效期内的企业。

营业收入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境外控股企业指港澳台商控股企业和外商控股企业。

1.港澳台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2.外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外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外商协议控股。

拥有科技机构的企业指建有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研究生工作站、研究院所、知识产权办公室等研发、科技服务机构的企业。

上市企业指股票已在国内和境外股票交易市场正式挂牌交易的企业。

新三板挂牌企业指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的各类企业数，不包括挂牌企业的关联企业、子公司、分公司等非上市企业主体。

新三板挂牌企业主体数指截至报告期末高新区内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的各类企业数，不包括挂牌企业的关联企业、子公司、分公司等非上市企业主体。上市企业清单需要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证券代码、证券简称、挂牌日期等。

在孵企业数指报告期末大学科技园内在孵企业的总数。

在孵企业指报告期内科技企业孵化器内在孵企业的总数。

毕业企业数指经大学科技园扶持，发展到一定规模后脱离大学科技园实现独立发展的企业。

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综合能耗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消耗总量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工业增加值之比，计算公式为：万元增加值综合能耗=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煤，以用电度数折算为标准煤）/工业增加值（万元）。

工业污水处理率指经过处理的工业废水量占污水排放总量的比重，计算公式为工业污水处理率=污水处理量/污水排放总量×100%。

集群从业人员指在集群内企业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

大专及以上指取得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从业人员。

本科指拥有学士学位或本科学历的从业人员。

硕士指拥有硕士研究生学位或学历的从业人员。

博士指拥有博士研究生学位或学历的从业人员。

留学归国人员指出国学习、取得学位的归国人员。

国家级创新领军人才指院士及国家级标志性专项人才计划的人才数。国家级标志性专项人才计划包括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其它如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

省级创新领军人才指省级标志性专项人才计划的人才。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营业收入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议“利润表”中“营业收入”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技术性收入指企业或科技服务机构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收入。

出口总额指企业自营（委托）出口（包括销往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交给外贸部门出口的产品、商品、出售给境外企业的技术或者为外商提供服务获得收益的总金额。包括外商来样、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等生产的产品价值，以及境外技术合同或者服务实现金额。

净利润指企业实现的利润在上交国家所得税后的剩余部分。按会计“损益表”中“净利润”项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实际上缴税费总额指企业因生产经营等活动而实际上缴的各项税金、特种基金和附加费，包含印花税、土地使用税、房地产税及教育附加费等，不包含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和关税。按当年实际发生额填报。

当年获得的风险投资额指报告期当年企业获得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的投资额。

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当年获得风险投资额指报告期当年集群内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获得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的投资总额。

集群企业研究开发人员指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科技项目活动的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合计。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科技活动时间不足制度工作时间10%的人员。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指报告期内参与研究与试验发展项目研究、管理和辅助工作的人员合计，包括项目（课题）组人员，企业科技行政管理人员和直接为项目（课题）活动提供服务的辅助人员。反映投入从事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力规模。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子科目里涉及的全部人员对应。

指从事科学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

科技活动经费支出总额指企业开展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合计，包括企业内部的日常科技活动经费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支出和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

研发经费支出指集群内企业在新知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的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经费支出合计。

当年申请发明专利指企业在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当年申请国内发明专利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我国专利机构提出发明专利申请的件数。

当年申请欧美日专利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欧洲知识产权局、美国商标与专利管理局和日本特许厅提出专利申请的件数。

当年授权发明专利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获得国内外专利行政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件数。

当年授权国内发明专利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获得我国专利机构授权的发明专利件数。

当年授权欧美日专利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针对同一项专利申请，分别获得欧洲知识产权局、美国商标与专利管理局和日本特许厅批准授权的专利件数。同一专利获得三方授权按1件计。

拥有有效发明专利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拥有境外授权的有效专利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外及港澳台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专利件数。

拥有注册商标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经境内外商标行政部门核准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商标件数。包括在境内和境外注册的商标件数，同一件商标在境内外同时注册时按一件计。

当年注册商标指在报告期当年企业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获得境内外商标行政部门核准注册的商标件数。同一商标在不同地区同时注册按一件计。

境外注册商标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经国外或港澳台商标行政部门核准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商标件数。

拥有软件著作权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权利人拥有的，经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对计算机程序和文档授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著作权数量。

拥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指在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权利人拥有的，且在有效期内的，由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授予的对集成电路中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的两个以上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连线路的三维配置，或者为制造集成电路而准备的上述三维配置的布图专有权。

当年形成国际标准指报告年度内企业主导制定形成的国际标准数。国际标准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http://baike.baidu.com/view/42488.htm)（ISO）、[国际电工委员会](http://baike.baidu.com/view/159311.htm)（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制定的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在世界范围内统一使用。

当年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在自主研发或自主知识产权基础上形成的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家或行业标准项数。国家标准是指由国家标准化主管机构批准发布，对全国经济、技术发展有重大意义，且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标准。行业标准由行业标准归口部门编制计划、审批、编号、发布、管理。[行业标准](http://www.farrali.net/post/2004-motor-standard.html)的归口部门及其所管理的行业标准范围，由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对没有国家标准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http://www.farrali.net/post/motor-jb-standard.html)，是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标准。作为对国家标准的补充，当相应的国家标准实施后，该行业标准应自行废止。

当年获得国家科技奖励指企业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几类科技奖励项数。

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项数指企业报告期内在科技部门和商务部门进行认定和登记的技术合同数量。技术合同的类型包括5类：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不包括获得国家和省市各类支持计划所签订的技术合同。

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成交金额指企业在报告期内作为卖方签订的技术合同成交项目的总金额。

创新服务机构数指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生产力促进中心、技术转移机构和省级以上资质产品检验检测机构的总和。

（1）科技企业孵化器：指以科技型创业企业为服务对象，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的科技创业服务载体。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指由科技部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

（2）众创空间：指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途径构建的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新型创业服务平台的统称、众创空间作为针对早期创业的重要服务载体，通过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与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等共同组成创业孵化器链条。科技部备案的众创空间是指中符合一定条件且经科技部备案的众创空间。

（3）生产力促进中心：指单位注册名称含“生产力促进中心”，主要从事以发挥科技服务业核心载体作用，集聚和运用创新要素为主要功能，开展研发设计、知识产权、技术交易、咨询诊断、科技创新创业、科技金融、“ 三农”服务等专业化服务的科技创新服务机构。国家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指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的数量。

（4）技术转移机构：指为实现和加速技术转移过程提供各类服务的机构。包括技术经纪、技术集成与经营和技术投融资服务机构等。单纯提供信息、法律、咨询、金融等服务的除外。国家级技术转移机构是指由科技部认定的技术转移机构。

（5）产品检验检测机构：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利用相关仪器和设备或相应技术手段，为社会提供各类委托检验检测服务，且经相关部门认定的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具有国家级相关资质的产品检验检测机构是指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资质的产品检验检测机构。

研发机构指研究院所、院士工作站、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新型产业技术研究机构、新型研发机构、各类大学、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省级及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外资研发机构等。

1. 研究院所：指旨在进行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培养高层次科技人才和促进高科技产业发展的研究部门。

（2）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指科技部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旨在实现从科学到技术的转化，促进重大基础研究成果产业化，以关键技术研发为核心使命，产学研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产业化，为区域和产业发展提供源头技术供给，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培育和发展提供创新服务，为支撑产业向中高端迈进、实现高质量发展发挥战略引领作用。

（3）重点实验室：指依托大学、科研院所和其他具有原始创新能力的机构建设的科研实体。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是指由省级及以上科技管理部门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认定的重点实验室。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指由科技部认定并负责宏观管理，国务院部门（行业）或地方省市科技管理部门负责行政管理的重点实验室。

（4）企业技术中心：指以企业为主体投资兴建的具有较完善的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和试验条件，拥有一定规模的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和一定的研究开发投入的技术创新机构。

（5）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指政府支持建立的、具有研发、转化、风投、孵化等功能的产业公共技术研发平台（以各类产业技术研究院、工研院、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等为代表），旨在加速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协助技术升级，增强产业的整体竞争力。

（6）新型研发机构：指经省级科技管理部门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新型研发机构是聚焦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独立法人机构，可依法注册为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事业单位和企业。

（7）各类大学：指提供教学、研究条件和授权颁发学位的高等教育机关，包括综合大学、专科大学和学院。

（8）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指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重大战略需求，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产业核心竞争能力和发展后劲为目标，组织具有较强研究开发和综合实力的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建设的研究开发实体。

（9）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指主要依托有关行业和领域中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较高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骨干龙头企业，建成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科研开发实体。省级及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指经省级及以上单位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0）国家工程实验室：指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认定的机构，属[国家科技创新体系](http://baike.baidu.com/view/4507016.htm)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依托企业、转制科研机构、科研院所或高校等设立的研究开发实体。

（11）外资研发机构：指外商以独资、合资或合作等方式设立的科研开发实体，是从事自然科学及其相关科技领域的研究开发和实验发展（包括为研发活动服务的中间试验）的机构，包括外商以合资、合作、独资形式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研发公司，不包括外商在投资企业内部设立的研发中心。

金融服务机构指创业风险投资机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科技金融服务机构等。

1. 创业风险投资机构：指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的投资性机构。通过向处于创建和重建过程中的未[上市企业](http://baike.baidu.com/view/4598759.htm)进行[股权投资](http://baike.baidu.com/view/813066.htm)，并为其提供管理和经营服务，以期在企业发展成熟或相对成熟后，通过[股权转让](http://baike.baidu.com/view/31950.htm)获取[资本增值收益](http://baike.baidu.com/view/366366.htm)的投资机构。

（2）担保公司：指担负个人或[中小企业](http://wiki.mbalib.com/wiki/中小企业)[信用担保](http://wiki.mbalib.com/wiki/信用担保)[职能](http://wiki.mbalib.com/wiki/职能)的专业机构，担保公司通过有偿出借自身[信用](http://wiki.mbalib.com/wiki/信用)资源、防控[信用风险](http://wiki.mbalib.com/wiki/信用风险)来获取[经济](http://wiki.mbalib.com/wiki/经济)与[社会效益](http://wiki.mbalib.com/wiki/社会效益)。

（3）小额贷款公司：指由[自然人](http://wiki.mbalib.com/wiki/自然人)、[企业法人](http://wiki.mbalib.com/wiki/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http://wiki.mbalib.com/wiki/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http://wiki.mbalib.com/wiki/经营)[小额贷款](http://wiki.mbalib.com/wiki/小额贷款)业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http://wiki.mbalib.com/wiki/自负盈亏)、[自我约束](http://wiki.mbalib.com/wiki/自我约束)、自担风险的[有限责任公司](http://wiki.mbalib.com/wiki/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http://wiki.mbalib.com/wiki/股份有限公司)。

（4）科技金融服务机构：作为科技金融综合服各平台的依托单位，集成科技金融资源为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提供综合服务，通过创业投资、银行贷款、多层次资本市场、信托、保险、债券等多种金融工具的组合运用，优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金供应链，改善投融资环境。

其他服务机构指技工学校、人才服务机构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

（1）技工学校：简称“[技校](http://baike.baidu.com/view/322656.htm)”，技工学校与中等专业学校（中专），职业高中（职高）一样，等同于高中层次学历。技校属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管，以培养中级技术工人为主。

（2）人才服务机构：指从事人才的就业、使用、发展、管理、交流和培训的综合性服务机构。

（3）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指提供知识产权服务的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是指对[专利](http://wiki.mbalib.com/wiki/专利)、[商标](http://wiki.mbalib.com/wiki/商标)、[版权](http://wiki.mbalib.com/wiki/版权)、[著作权](http://wiki.mbalib.com/wiki/著作权)、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的代理、转让、登记、鉴定、评估、认证、咨询、检索等活动。

产业联盟组织指集群产业链企业、研发和服务机构，以约定方式在生产、技术、市场或经营等方面，形成互相协作和资源整合的合作组织。

### 2.创新型产业集群企业汇总情况

表 号： 　　ＪＱ－０２

制定机关： 　　科 学 技 术 部

批准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2〕11号

有效期至：　　　 ２０２５年１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  名称 |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行业  代码 | 与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关系  □  1.在孵企业  2.毕业企业 | 法定  代表人  姓名 | 主要产品  （服务）  内容 | 注册  时间  （年） | 注册  资金  （千元） | 是否为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  1.是 2.否 | 企业所属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 企业所属高新技术产业领域 |
| 代码 | B001 | B002 | B003 | B004\_1 | B005 | B006 | B007 | B008 | B009 | B010 |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机关名称： ２０　　年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填报范围：经科技部认定的创新型产业集群通过收集基层企业情况填报，所填企业应为与集群主导（终端）产品具有直接关联的研发、生产、服务等企业。

2.报送日期及方式：填报单位于报告期次年3月31日前，通过网络平台报送，另外需要报送签字盖章的纸质报表；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于4月30日前完成审核。

3.审核关系：所填报企业总数必须与表号JQ-01集群企业总数（JQ-01）一致。

**指标解释**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代码根据国家统计局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按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选择代码填写。

企业登记注册的类型代码分为以下几种：

（1）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填报代码为110。

（2）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填报代码为120。

（3）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填报代码为130。

（4）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填报代码为141。

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填报代码为142。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填报代码为143。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填报代码为149。

（5）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填报代码为151。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填报代码为159。

（6）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填报代码为160。

（7）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设立或由自然人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填报代码为171。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填报代码为173。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填报代码为174。

私营合伙企业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填报代码为172。

个人独资企业指按《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填报代码为171。

（8）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填报代码为190。

（9）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填报代码为210。

（10）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填报代码为220。

（11）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填报代码为230。

（12）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填报代码为240。

（13）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填报代码为290。

（14）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填报代码为310。

（15）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填报代码为320。

（16）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填报代码为330。

（17）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填报代码为340。

（18）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填报代码为3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 18 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第 1 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 2 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 3-8 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 9-17 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 18 位为校验码。

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1机构编制；2外交；3 司法行政；4 文化；5 民政；6 旅游；7 宗教；8 工会；9 市场监管；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 农业；Y 其他。

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 其他；

外交：1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9 其他；

司法行政：1 律师执业机构，2 公证处，3 基层法律服务所，司法鉴定机构，5 仲裁委员会，9 其他；

文化：1 外国在华文化中心，9 其他；

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9 其他；

旅游：1 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2 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9 其他；

宗教：1 宗教活动场所，2 宗教院校，9 其他；

8 工会：1 基层工会，9 其他；

9 市场监管：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

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1 军队事业单位，9 其他；

N 农业：1 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 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 其他；

Y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 1 表示。

第3-8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第9-17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

第18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填写原织机构代码。

行业代码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所选行业类别，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主要产品（服务）内容根据法人证书所批准的业务范围填写。

科技企业孵化器指以科技型创业企业为服务对象，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的科技创业服务载体。

在孵企业指报告期内科技企业孵化器内在孵企业的总数。

毕业企业指曾在孵化器入驻并得到孵化器服务，符合所在孵化器毕业企业条件，现已迁出孵化器的企业。

毕业企业数指经大学科技园扶持，发展到一定规模后脱离大学科技园实现独立发展的企业。

注册时间指企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领取法人营业执照的时间。

注意：（1）正在筹建的企业不填；

（2）1949年以前成立的企业填写最早开工年份；

（3）合并或兼并的企业，按合并前主要企业的最早开业时间填写；

（4）分立企业按分立后各自领取法人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

（5）与外方（含港、澳、台）合资的企业，按合资企业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

高新技术企业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并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备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企业。

企业所属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按指国家统计局2018年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填写，具体见附录1。

企业所属高新技术产业领域按《高新技术产业技术分类指导目录（试行）》填写，具体见附录2。

### 3.创新型产业集群科技服务机构汇总情况

表 号： 　　 ＪＱ－０３

制定机关： 　　科 学 技 术 部

批准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2〕11号

有效期至：　　　 ２０２５年１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服务内容 | 是否为国家级**□**  1.是  2.否 | 科技服务机构类别  **□**  1.创新服务机构  2.研发机构  3.金融服务机构  4.其他服务机构 |
| 代码 | F001 | F004 | F005 | F008 | F009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机关名称： ２０　　年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说明：1.填报范围：经科技部认定的创新型产业集群通过收集基层服务机构情况填报，填写服务于集群企业的科技服务机构。

2.报送日期及方式：填报单位于报告期次年3月31日前，通过网络平台报送，另外需要报送签字盖章的纸质报表；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于4月30日前完成审核。

3.审核关系：所填报服务机构总数必须与表号JQ-01集群各类机构合计数JKD2+JKD3+JKD4+JKD5一致。

**指标解释**

主要服务内容根据法人证书所批准的业务范围填写。

科技服务机构分为创新服务、研发服务、金融服务以及其他服务机构四类。

创新服务机构指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加速器、生产力促进中心、技术转移机构、省级及以上资质产品检验检测机构等。

研发机构指研究院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各类大学、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省级及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外资研发机构等。

金融服务机构指创业风险投资机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科技金融服务机构等。

其他服务机构指技工学校、人才服务机构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

具体各类机构的指标解释参见创新型产业集群产业链情况（JQ-01）。

### 4.创新型产业集群产业联盟组织汇总情况

表 号： 　　 ＪＱ－０４

制定机关： 　　科 学 技 术 部

批准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2〕11号

有效期至：　　　２０２５年１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骨干企业数（家） | 其他企业数（家） | 研发机构数（家） | 服务机构数（家） |
| H007\_0 | H007\_1 | H007\_2 | H007\_3 | H007\_4 | H007\_5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机关名称： ２０　　年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填报范围：经科技部认定的创新型产业集群通过收集基层服务机构情况填报，填写服务于集群企业的产业联盟组织。

1. 报送日期及方式：填报单位于报告期次年3月31日前，通过网络平台报送，另外需要报送签字盖章的纸质报表；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于4月30日前完成审核。
2. 审核关系：所填报的联盟总数必须与表号JQ-01填报的集群产业联盟组织数JH007一致。

**指标解释**

产业联盟组织指集群产业链企业、研发和服务机构，以约定方式在生产、技术、市场或经营等方面，形成互相协作和资源整合的合作组织。

骨干企业指年收入超过1亿元的高新技术企业或创新型（试点）企业，并具有核心知识产权的品牌产品，或者参与了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制定。

研发机构指产业联盟中，由政府、研究院所、各类企业或社会组织，承担或参与建立的技术（开发）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服务机构等。

服务机构指产业联盟中，由政府、研究院所、各类企业或社会组织，承担或参与建立的创业孵化、科技金融、技术市场、成果转化、信息咨询、财务、法律、专利、培训、各类中介以及生活保障等机构。